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1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提昇公信力、結合力量 有錢才能辦事 體育基金會 仍需積極籌劃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教育部長毛高文前天指示體育界籌組基金會，其用意除希望提昇公信力、結合力量外，另一層則希望能激勵體育界「開源」，增加發展的資源，不要再一味倚賴官方補助，掃除「官、民不分」的困擾。

根據「國民體育法」條文，各級政府機關應編列預算推展國民體育，各級民間團體亦應自行籌措，或接受政府酌量補助，但多年來全國體總（協）、中華奧會經費幾全由教育部核撥，已非「補助」，尤其自毛部長上任後，將體育工作分為三，除學校體育自理外，社會及國際體

育委託體總、奧會辦理，補助經費更直線上升。

民國78至80年度全國體育經費近37億元，其中體總獲委辦費用高達15億4千餘萬元，奧會獲委辦費用也有5億8千多萬元，而撥補到地方推展基層體育或興建硬體經費，卻只有1/5的比例，各縣市分配所得金額甚至比活動較頻繁的運動協會還少，實在不是常態。

更為人詬病的是，體總評鑑各協會時總有「自籌經費」這一項，偏偏本身鮮少經營，而奧會也僅於大型活動如亞、奧運獲得各廠商贊助，不過性質類似商業交易，對推展全民體育助益有限。

猶記張豐緒會長接任之初，

曾倡議籌募資金，可惜研議中的賽馬模式不易實現而作罷，如今籌組基金會考慮採「蔣經國學術基金會」半官方模式，立意甚佳堪為緩衝期的作法，但著眼長遠，牽涉定位及預算問題，立委及民意能否接受仍待觀察，不過這一步勢必得跨出。

事實上有關工商企業機構或個人捐贈體育事業，可依所得稅法規定作為費用列支、並公開表揚的「消極性」鼓勵措施已行之有年，目前欠缺的是「積極性」的籌募計畫，及體育經費「投資報酬率」提昇的能力，否則基金會成員層次再高、再廣，籌款再多也無助體育事業的起飛。

